制作 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3 年 1 月 12 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03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一、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 开户机构 | 账户名称 | 账号 | 备注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6010122000017312 |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2202030279) | 结构性存款 | 3,400 | 2023-1-12 | 2023-7-12 | 1.75%-3.5% | 募集资金 |
| 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082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23-1-12 | 2023-7-12 | 1.00%-3.30% | 募集资金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到期状态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25 天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23-1-6 | 2023-1-31 | 未到期 | 1.35%或 2.60% | / |
| 2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2202030279) | 结构性存款 | 3,400 | 2023-1-12 | 2023-7-12 | 未到期 | 1.75%-3.5% | / |
| 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082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23-1-12 | 2023-7-12 | 未到期 | 1.00%-3.30%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1,4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35,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相关资料。

2、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

本公告已将"附件 2:授权委托书"部分进行了补充完善,具体请参见相关内容。现将会议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 0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1.00 |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1)人 |
| 1.01 |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永峰先生 | √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1. 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1)之积,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2:00—5: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魏万炜 郑 丽

联系电话:(0724)8706677

传 真:(0724)8706679

邮政编码:448000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902"

2. 投票简称为"洋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若本人(单位)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票数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1.00 |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1)人 | |
| 1.01 |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永峰先生 | √ | |

注:本次选举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1)之积,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9,098,949 股,占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6.728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5 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瑞士银行)、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毅 - 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阿布达比投资局、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 15 家特定投资者(以下简称"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098,949 股。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957,853,992 股增加至 1,026,952,941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69,098,949 股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9,098,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28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东数量为 15 名,具体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
| 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568,269 | 0.8343% | 8,568,269 |
| 2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291,873 | 0.8074% | 8,291,873 |
| 3 |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 8,291,873 | 0.8074% | 8,291,873 |
| 4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490,326 | 0.7294% | 7,490,326 |
| 5 |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527,915 | 0.5383% | 5,527,915 |
| 6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472,636 | 0.5329% | 5,472,636 |
| 7 | UBS AG(瑞士银行) | 4,339,414 | 0.4226% | 4,339,414 |
| 8 |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45,936 | 0.4037% | 4,145,936 |
| 9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344,389 | 0.3257% | 3,344,389 |
| 1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46,886 | 0.2772% | 2,846,886 |
| 11 |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1 号睿远证券投资基金 | 2,763,957 | 0.2691% | 2,763,957 |
| 12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45,328 | 0.1992% | 2,045,328 |
| 13 | 阿布达比投资局 | 1,990,049 | 0.1938% | 1,990,049 |
| 14 |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990,049 | 0.1938% | 1,990,049 |
| 15 |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990,049 | 0.1938% | 1,990,049 |
| 合计 | | 69,098,949 | 6.7285% | 69,098,949 |

注: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解除限售前 |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解除限售后 | |
|---|---|---|---|---|---|
| | 股份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 股份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406,201,198 | 39.5540% | -69,098,949 | 337,102,249 | 32.8255% |
| 高管锁定股 | 337,102,249 | 32.8255% | 0 | 337,102,249 | 32.8255% |
| 首发后限售股 | 69,098,949 | 6.7285% | -69,098,949 | 0 | 0.0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20,751,743 | 60.4460% | 69,098,949 | 689,850,692 | 67.1745% |
| 三、总股本 | 1,026,952,941 | 100.0000% | 0 | 1,026,952,941 | 100.00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经核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国信证券对杰瑞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发生质押、解押变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申请人等 |
|---|---|---|---|---|---|---|---|
| 单建明 | 是 | 11,500,000 | 15.44% | 2.68% | 2020-11-19 | 2023-1-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 合计 | | 11,500,000 | 15.44% | 2.68%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美欣达集团 | 是 | 9,000,000 | 6.30% | 2.09% | 否 | 否 | 2023-1-10 |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融资 |
| 美欣达集团 | 是 | 4,500,000 | 3.15% | 1.05% | 否 | 否 | 2023-1-10 |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融资 |
| 合计 | | 13,500,000 | 9.45% | 3.14%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 |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美欣达集团 | 142,866,210 | 33.26% | 54,500,000 | 38.15% | 12.69% | 0 | 0.00% | 0 | 0.00% |
| 单建明 | 74,472,826 | 17.34%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鲍凤娇 | 10,140,500 | 2.36%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227,479,536 | 52.96% | 54,500,000 | 23.96% | 12.69% | 0 | 0.00% | 0 | 0.00%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4.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3 号)批准,广东鸿铭智能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0.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6,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8,708,537.7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7,541,462.2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81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储金额(元) |
|---|---|---|---|
|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 2010020129066688866 | 281,179,807.53 |
|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 769905187510128 | 100,000,000.00 |
|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8110901012101543325 | 54,223,900.00 |
| 合计 | | | 435,403,707.53 |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合计数大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尚未支付和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等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伟、郭天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2

#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4.6 亿元,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6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持续督导机构,本次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到期前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1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中市协注〔2021〕SCP208 号),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现将具体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46%,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全部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1

#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 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792 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43-2161727

联系邮箱:stock@hongchuangholding.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黄涛、杜由之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366、010-56839516

联系邮箱:pengyangyi@htsc.com、lijiarui@htsc.com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3-02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或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签订了理财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259 | 202310104025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3 年 1 月 10 日 | 2023 年 4 月 10 日 | 1.50%/3.35%/3.45% | 自有资金 |

二、产品风险提示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各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或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资金暂时闲置时,通过适度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在审批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尚未到期余额为 0。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0.45%。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理财协议;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为了进一步提高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或"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特对贝因美进行了相关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 | |
|---|---|
| 培训时间 |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 培训地点 | 腾讯会议 |
| 培训主题 | 上市公司股权类融资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监管政策解读分析 |
| 培训讲师 | 张行、陈之睿 |
| 参训人员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针对未参会的派发培训材料) |

二、培训主要内容

兴业证券培训小组通过线上会议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小组对因故未参会的相关人员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主要针对上市公司股权类融资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及信息披露的监管政策,针对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等关于募集资金及信息披露相关的最新监管规定,介绍了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法律责任,募集资金的存取、管理、使用,信息披露考核等内容,并通过近期监管处罚及诉讼案例的分析吸取经验。

三、培训效果情况

本次培训得到了贝因美的积极配合,参与培训的人员通过对相关法规和案例的学习,加深了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理解和认识,有助于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王志 杨伟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03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载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其中一名交易对方姓名错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其中一名交易对方姓名:田宝勇

更正后其中一名交易对方姓名:田保勇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还将同步更新《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敬请谅解。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不断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3 年 1 月 9 日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并于当日与唐山晟红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晟红")等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唐山晟红于近日在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以及章程等相关事项备案。变更后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唐山晟红股权 1,020 万元(占唐山晟红注册资本的 51%)。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由"西藏永泰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依尔双丰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永泰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由"2,4- 二氯苯氧乙酸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农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登记事项无变更。

二、备查文件

1、唐山晟红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3-03 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90),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持有的公司 1,198 万股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 10 时起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10 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进行司法拍卖。现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 4 笔拍卖全部成交,合计成交 1,1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1、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刘宇,京东账户:j****X,竞买代码:157544591,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一)",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13,827,600.00 元。

2、经公开竞价,竞买人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京东账户:烟 **** 司,竞买代码:157373773,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二)",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13,797,600.00 元。

3、经公开竞价,竞买人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京东账户:烟 **** 司,竞买代码:157373736,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三)",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13,767,600.00 元。

4、经公开竞价,竞买人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京东账户:烟 **** 司,竞买代码:157373709,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8 万股上市无限售流通股(四)",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13,746,616.00 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3-002

#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